

#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

## 201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中大研院〔2012〕524 号文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为了保证硕士生复试、录取工作的科学性、公平公正性和有效性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### 一、复试工作的领导与组织

（一）、医院成立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院硕士生的复试、录取领导工作。

（二）、以学科或教研室、临床科室成立复试小组。复试小组由至少五名教师组成，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三名，复试小组组长由教研室（科室）负责人担任，组长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。复试考生较多的教研室可以设几个分组，每组五名教师，其中三名以上研究生导师，各分组亦需指定负责人负责该组复试的各个环节。

（三）、各复试小组（分组）必须安排专人作复试记录。

### 二、复试考生名单确定的方法

（一）、免试生复试名单的确定，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院有关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、全国统考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

1、复试基本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，上线生源第一批全部参加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的复试。

2、以二级学科为单位（内科学、外科学按三级学科），生源差额

比例超过 1:3 以上的单位，专业课和专业英语笔试后，可按初试成绩加笔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按至少 1:3 以上确定面试名单。

### 3、关于调剂生源：

①、以二级学科为单位合格生源不足时，才能从相近学科、专业调剂生源。二级学科内报考专业调整不视为调剂生源。跨二级学科调剂，第一批复试结束后由医院统一安排。

②、调剂生源的全国统考科目必须与复试专业的相同或相近，初试成绩必须达到复试专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。调剂到临床专业学位的考生需符合临床专业学位的报考要求。

③、调剂原则先相同学科后临近学科，先院内后院外，先校内后校外。

④、校外调剂生要求考生毕业于“211 工程”院校且报考学校也是“211 工程”院校的考生，并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。

⑤、跨院、校调剂生源原则上安排非奖助指标。

⑥、调剂生源的第二批面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:2。

## 三、复试方法

复试重在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。复试内容分为专业课和专业英语笔试，英语应用能力、临床能力和综合能力面试，总分 500 分。

### （一）、专业课和专业英语笔试

闭卷考试，由医院组织统一考试、改卷。笔试时间共 3 小时。考试中不得使用任何辅助书籍和工具。专业课满分 100 分，专业英语满分 60 分。

## (二)、英语应用能力、临床能力和综合能力面试:

英语应用能力面试 40 分, 临床能力和综合能力面试 300 分。

口试、面试由复试小组不少于五名教师参加(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三名), 安排专人记录。主要试题由复试小组试前拟定, 考生随机抽取题目, 同时也可结合考生情况现场提问。每位考生单独面试, 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。每位考生面试结束, 各面试教师当场独立评分, 面试教师各自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。

## 四、录取办法

### (一)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不予录取

- 1、复试成绩总分低于 300 分以下(不含 300 分)。
- 2、政审不合格。
- 3、体检不合格。

### (二)、录取原则:

1、复试完成后, 由复试小组按二级学科(内科学、外科学按三级学科)考生初试+复试成绩排序确定录取名单。如出现总分相同时, 复试成绩高者优先。对于建议不予录取的考生, 复试小组必须明确写明建议不录取的理由。

2、中西医结合临床、口腔临床医学只招收相应一级学科的本科毕业生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只招收西医的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。

### (三)、奖助类指标的分配原则

- 1、免试生全部安排奖助类。
- 2、新增招生导师原则上安排非奖助指标。

3、兼职导师安排非奖助指标。

4、跨院、校调剂生源原则上安排非奖助指标。

5、原招生目录上导师招收的硕士生奖助类指标安排原则：

①、奖助类指标优先安排非跨院调剂生源录取为科研型的学生。

②、如奖助类指标少于非跨院调剂生源录取为科研型的学生，以非跨院调剂生源录取为科研型学生的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总分排序，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安排奖助类指标。

③、如奖助类指标多于非跨院调剂生源录取为科研型的学生，剩余的奖助类指标安排给第一批复试录取为临床型，初试成绩全院排前，复试综合成绩优秀的非跨院系、跨专业调剂的学生。

## 五、其它事项

(一)、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，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。

(二)、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。

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

二〇一三年三月